# 海城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

# 企业投资贡献奖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，全力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聚焦奋力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这一主题，本着“学先进、争一流、走在前、做表率”的发展理念，结合我市自然基础优势以及产业现状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自2023年1月1日起在海城市域内注册、投资的企业（含外资）。房地产类、城建类、矿产、新能源等资源类生产型项目暂不适用本办法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相关奖励办法。

## 二、奖励标的及分级

（一）新建企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分级，5000万至1亿为A级，1亿至3亿为AA级，3亿至5亿为AAA级，5亿至10亿为AAAA级，10亿以上为AAAAA级。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以下、亩均投资强度低于240万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。AAA级以下（含）企业连续三年新上项目可累加计算，AAAA级以上（含）企业连续五年新上项目可累加计算。

（二）存量企业按照新上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分级，5000万至1亿为I级，1亿至3亿为II级，3亿至5亿为III级，5亿至10亿为IV级，10亿以上为V级。新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以下、亩均投资强度低于240万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。III级以下（含）项目可累加计算三年，IV级以上（含）项目可累加计算五年。

## 三、固定资产投资奖励

（一）按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具体标准为：A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1.5%，AA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2%，AAA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2.5%，AAAA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3%，AAAAA级企业奖励投资额的3.5%。高新技术类企业在此基础上增加0.5%。

（二）存量企业按照新上项目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具体标准为：I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1%，II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1.5%，III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2%，IV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2.5%，V级项目奖励投资额的3%。高新技术类项目在此基础上增加0.5%。

## 四、高管人才奖励

新建企业8年内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形成地方贡献度的50%给予奖励，A级企业奖励3名、AA级企业奖励4名、AAA级企业奖励6名、AAAA级企业奖励8名，AAAAA级企业按照个人地方贡献度的100%给予奖励，人数10名。

## 五、经营贡献奖励

（一）对A级以上企业实施经营贡献奖励，时间为企业建成达产之日起，标准为企业地方贡献度的50%。其中A级企业奖励3年，AA级企业奖励4年，AAA级企业奖励6年，AAAA级企业奖励8年，AAAAA级企业奖励10年。

（二）对I级以上项目实施经营贡献奖励，时间为新上项目投产后3年内，标准为企业地方贡献度增量部分的百分比，对比基数为企业前两年地方贡献度的平均值。其中I级项目奖励50%，II级项目奖励60%，III级项目奖励70%，IV级项目奖励80%，V级项目奖励90%。

## 六、取消奖励条件

如企业发生重大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等问题，取消本年度上述经营性奖励。

## 七、设立专项资金

由海城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奖补工作。

## 八、附则

本办法执行期暂定为三年，执行期内对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新建企业、新上项目的奖励办法，以签定的投资合作协议作为具体执行依据，协议内所涉及的奖励年限不受本办法执行期影响。

本办法如与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，按照上级法律法规执行。

本办法由海城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兑现流程见海城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出台的实施细则。